

《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通则》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1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
三、 适用对象基本情况	3
四、 主要起草过程	3
五、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6
六、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7
七、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9
八、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0
九、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10
十、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10
十一、 实施标准的措施	11
十二、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任务来源:我国安全防范系统历经多年建设与发展，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已逐步实现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但随着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应用场景日益复杂化，用户对于安防系统的实际效能愈发关注，即系统在面临真实威胁时能否有效发挥作用、达成预设防护目标成为核心考量因素。然而，当前行业内针对安防系统效能的理论研究成果较为匮乏，尤其在系统性的效能评估方面缺乏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导致相关工作难以有序开展，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为填补这一空白，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依据《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协会标准化工作部署，对北京蓝盾世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标准》项目组织召开了立项审查会。经充分论证与严格审核，该项目契合行业发展需求，具有显著的创新价值，批准立项。

起草单位: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关村中安安防产业发展促进会、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北京蓝盾世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安

信适配技术有限公司、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安运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莹、汪捷、蔡荣琴、宋宇宏、李泽龙、邢更力、张建、王雨、马书岭、翟敬刚、陈文静、钟永强、连广宇、孙君、邬高友、于跃、杨淇升、王新峰、李春燕、钟北硕、李娜。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安全防范系统是维护国家稳定、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

目前，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及应用单位仍存在防范需求实现与专业能力不匹配、重建设轻应用等现象，在安全防范系统整体规划、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及人、物、技防专项系统建设应用等环节顽疾未决。国家通过“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对《社会治安安全风险、动态预警综合防控体系效能评估研究》及“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及公安部《智慧公安建设技术指南（2023年版）》，为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明确实施方法，公安系统的管理部门及科研机构、院校和社会咨询服务机构已相继开展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基本方法研究实践。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首次以国家标

准形式提出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为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的推广和广泛应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作，涉及到千差万别的安全风险需求、防范措施内容。

因此，为推动安全防范系统良性发展，有必要开展并规范安全防范系统的效能评估工作，为科学、客观地评价安全防范系统的整体效能，发现安全防范系统存在的薄弱环节，指导安全防范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应用优化，提升安全管理及反恐怖防范的整体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三、适用对象基本情况

（一）已部署安全防范系统的单位

包括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反恐怖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如机场、车站、学校、医院等）。

（二）监督管理部门

公安系统及相关政府机构，用于监管和验收安全防范系统效能。

（三）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

提供独立、公正的评估服务，确保系统符合国家标准和实际需求。

四、主要起草过程

（一）草案编制

2021 年 12 月立项批复后，起草组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次讨论会，讨论完善了标准大纲（第 1 稿）。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体起草组成员召开第二次讨论会，对标准定位、适用范围、实际可操作性、标准框架及撰写难点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研讨，会议确定标准名称由《安全防范系统运行效能评估工作规范》改为《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标准》，并明确了下一步标准撰写任务分工。

2022 年 4 月至 8 月，起草组按照编制计划，推进标准各部分的编制工作，由北京蓝盾世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汇编形成草案讨论稿。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体起草组成员召开草案讨论稿内部讨论会，会议确定以明指南形式进行编写，标准编制以技防为主线、自查为辅、三方评估为主，并对重点内容及建议进行了研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形成标准草案。

（二）延期编制

后续推进过程中，因安全防范系统在多领域不同场景下的运行环境存在差异，对系统运行效能、故障率、响应效率等关键数据尚未形成系统性积累，难以支撑科学、量化的评估模型。且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仍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系统架构与功能仍在不断演进，原有评估思路难以适应技术变革，亟需跟踪研究以确保标准的前瞻性与适用性。基于以上客观原因，该标准编制工作暂时搁置，转入持续跟踪研究阶段，经起草组研究决定该标准延期编制。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随着技术迭代加速和应用场景深化，各行业领域的安防系统建设应用单位越发重视系统效能及评估工作，也为重启《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标准》编制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此背景下，结合行业发展新态势和技术演进趋势，起草组重新启动该标准编制工作，于2025年9月17日、10月24日，分别召开内部讨论会，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通则》，将系统效能能级和评估指标体系改为多维雷达图形式。经多次修改完善，起草组于2025年11月4日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四）征求意见稿（初稿）审查会

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征求意见稿（初稿）专家审查会，来自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中国传媒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5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听取了起草组关于标准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介绍。经充分讨论和审议，该标准的编制能

够为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标准编制程序、格式符合相关要求，专家组对标准内容提出了 4 条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审议通过该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五）意见征集

.....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适用性原则。本标准与当前的技术应用或服务管理水平相适应，并具有可操作性性，各项要求均易于实施。

2.协调性原则。本标准制定的内容与相关标准的内容保持协调性，避免与法律、法令法规、现行的相关标准产生矛盾，保证标准实施的总体效果。

3.规范性原则。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4.评估指标准确性原则。本标准在推荐的基础评估指标中，主要选取依赖安全防范系统中客观的、可量化数据克服主观评价易于带来的评价结果的偏差，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T 41474 设备设施运作维护指南

GB/T 42765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2768-2023 公共安全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是对《反恐怖主义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内容的支撑和细化。目前尚未有国家和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颁布，其相关条款不存在冲突。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的总体原则、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要求、评估流程与方法等内容。

主要条款及技术指标说明包括：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要求、评估流程与方法，具体如下：

（一）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领域的核心概念，明确了“安全防范系统”、“风险评估”、“风险等级”、“系统效能”、“系统效能评估”及“委托单位”的内涵与边界，为后续评估原则、流程和方法的统一理解与有效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原则

确立了效能评估工作应遵循的五大基本原则，要求评估工作必须具备“科学性”，基于安全工程学和系统工程理论；强调“系统性”，将安防系统视为整体进行评估；注重“实用性”，确保评估指标和方法易于理解、操作性强；坚持“导向性”，引导系统建设从“设备堆砌”向“效能导向”转变；并保持“开放性”，不排斥其他客观、真实、准确的评估方法。

（三）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单位的评估需求差异，评估范围可根据保护边界（单位、区域、部位）或系统构成（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进行确定，并允许根据实际需求、资源与能力进行必要限定。

（四）评估要求

从工作和机构两个维度确立了评估实施的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强调评估目标与系统建设的匹配、指标权重的协调、信息采集的合法合规及过程的可回溯。机构要求则明确评估工作须

由具备专业能力的独立机构执行，并对其独立性、信息获取能力、文档管理及保密义务提出了具体规范，同时规定了启动效能评估的典型情形。

（五）评估流程与方法

构建了完整的评估实施框架。评估流程涵盖“任务提出、工作准备、信息采集、效能分析、确定结论、编制报告”六大关键环节。评估方法则详细规定了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包括任务书与工作方案的编制、信息采集（全量/抽样）与记录方法、效能分析（定性/定量/半定量）的工具与内容、评估结论的确定与呈现形式（如雷达图、评分表），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与交付要求，形成了一套闭环、可度量的评估实践指南。

七、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经全面、审慎的审查评估，确认本标准内容聚焦于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的组织要求、工作程序、分析方法和效果分析计算与结果分析，其性质属于推荐性技术标准。本标准的所有条款均未设置任何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未包含任何可能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规定；未对特定经营者实施不当优惠或倾斜性政策；未设定可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技术标准或认证要求；亦未包含任何其他可能干预或扭曲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条款。因此，本标准在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及具

体条款内容上，均不涉及任何可能产生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平竞争原则。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积极促进相关市场的健康、公平、有序发展。标准的执行过程亦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竞争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由于在我国目前开展效能评估的工作在市场应用中仍属于探索阶段，对于安全防范系统效能评估涉及到的系统应用和评估指标设置的复杂性、系统运行管理的单位交叉融合性，以及市场对效能评估理解和需求多样性和评估多方法科学性运用难度，带了市场应用的接纳需要一个尝试的过程。推荐应用，依赖广泛宣传和实践，总结经验，完善和升级本标准，更加有利于进入全行业的推广应用。

由于本标准文件中的评估指标项设置受安全防范系统不同行业领域或单位应用的内容差异很大，故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合理性还需在实践中总结，故推荐性标准以技术引导为主，既满足核心安全防护要求，同时避免强制性标准带来的资源浪费，有效提升标准可落地性。

十、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

和预案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无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相关风险。

十一、实施标准的措施

为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建议利用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行业资源，组织对本标准文件的宣贯和培训。同时，在北京市地区中的医疗、博物馆、院校/中小学、银行、地铁、酒店等领域中选取 2~3 家单位进行试点评估。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对评估组织提供指导，并实施过程中将遇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进行收集和记录，后续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通过试点示范，收集率先实施应用标准的试点单位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为标准的全面推广积累经验，同时试点的成功也可以为未来其他行业提供可复制、实用性较强的经验做法。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